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1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胡家偉

選任辯護人 張雅婷律師

陳亮佑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盧惠欣

選任辯護人 陳昱名律師

廖乙潔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19日113年度金訴字第1151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48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胡家偉、盧惠欣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胡家偉、盧惠欣均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

01 提起上訴，惟其等刑事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迄至上訴期
02 間屆滿後20日亦未補提上訴理由書，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
03 備，揆諸上開規定，自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
04 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7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米慧

08 法 官 林翊臻

09 法 官 陳盈如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書記官 李承勸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